

水污染防治法規修正生效期程圖

時間表

法規依據及適用對象

管制方式

許可申報管理

106/12/27 起

水措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
對象：飼養豬隻或牛隻之新設畜牧業

新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，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 10%

水措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5
對象：飼養豬 20-199 頭之新設畜牧業

新設業者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「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」

水措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9
對象：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、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、印刷電路板製造業、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

適用條件	應分流處理之作業廢水種類	
新設業者		
既設業者新增製程單元及廢水處理設施	晶圓半導體 光電元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研磨或切割廢水 氟系(含氟)廢水 氫氧化四甲基銨 (TMAH)有機廢水
查獲經繞流排放情事涉及應進行工程改善	印刷電路板製造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氟系(含氟)廢水 鉻系(含鉻)廢水 銅系(含銅)廢水
經裁處停工(業)後申請復工(業)者	電鍍業 金表處理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氟系(含氟)廢水 鉻系(含鉻)廢水

107/01/01 起

水措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8
對象：燃煤發電廠汞管理（紀錄及申報）

- 紀錄每批採購燃煤來源及總汞含量、每日使用量及月統計量
- 第 1、7 月底前，以網路方式申報來源、總汞含量及每月使用量。

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新增業別
對象：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（或沼氣再利用中心）及再生水經營業

-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（或沼氣再利用中心）：從事收集畜牧糞尿處理，產生沼液沼渣之經營業者
- 再生水經營業：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，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

禁止足使行為

107/07/01 起

增列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
對象：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、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者

因工程施作導致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 15%~60% 者，且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，以總施工範圍為之：
 1. 上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上方至上游十公尺之適當點
 2. 下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下方至下游十公尺之適當點

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
對象：非屬水污法公告事業，
 1. 排放製香、印刷、染色或其他有色廢（污）水之製程廢（污）水
 2. 排放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之廢（污）水

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，影響水體品質者，即屬足使水污染之行為。

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
對象：未達本法公告管制規模事業，
 1. 排放食品製造、發酵、屠宰製程之廢（污）水
 2. 排放飼養鴨或鵝，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養後殘餘飼料措施之廢（污）水

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，影響水體品質者，即屬足使水污染之行為。

時間表

法規依據及適用對象

管制方式

許可
申報
管理

107/12/31 前

許可辦法第 61 條

對象：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(或沼氣再利用中心)及再生水經營業

依許可辦法第 61 條規定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107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生效之事業，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（文件）核准文件

水措管理辦法第 106 條附表 3

對象：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，且核准許可廢（污）水排放量達 5,000 CMD 以上者

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水量、水質自動監測設施、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之設置

108/05/01 起

新增業別

海水淡化廠

從事海水或半鹹水之集取、淡化，以提供用水之事業

新增業別

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

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：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及管制方式之管制對象

108/07/01 起

新增業別

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（或沼氣再利用中心）新增子項業別

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，作為藻類、輪蟲、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

新增業別

蒸氣供應業

設置鍋爐，從事蒸氣製造、配送及供氣予他人，並產生廢水之事業。但僅以天然氣為燃料者，不在此限

108/07/31 前

水措管理辦法第 106 條

對象：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，且核准許可廢（污）水排放量達 1,500 CMD 以上未達 5,000CMD 者

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水量、水質自動監測設施、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之設置

108/12/31 前

水措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5

對象：飼養豬隻 100-199 頭之既設畜牧業

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「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」

109/04/30 前

許可辦法第 61 條

對象：海水淡化廠及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

依許可辦法第 61 條規定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108 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生效之事業，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（文件）核准文件

109/06/30 前

許可辦法第 61 條

對象：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（或沼氣再利用中心）項下之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，作為藻類、輪蟲、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及蒸氣供應業

依許可辦法第 61 條規定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108 年 7 月 1 日公告施行生效之事業，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（文件）核准文件

109/07/01 起

新增業別

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新增子項業別

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，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，其設施容積合計達 200 公升以上之事業

109/12/31 前

水措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5

對象：飼養豬隻 20-99 頭之既設畜牧業

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「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」

時間表

法規依據及適用對象

管制方式

許可
申報
管理

110/06/30 前

許可辦法第 61 條

對象：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，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，其設施容積合計達 200 公升以上之事業

依許可辦法第 61 條規定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109 年 7 月 1 日公告施行生效之事業，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（文件）核准文件

110/07/01 起

新增業別

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新增子項業別

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，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，其設施容積合計達 200 公升以上之事業，但提出改善計畫者

111/06/30 前

許可辦法第 61 條

對象：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，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，其設施容積合計達 200 公升以上之事業，但提出改善計畫者

依許可辦法第 61 條規定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110 年 7 月 1 日公告施行生效之事業，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（文件）核准文件

111/12/29 前

水措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

對象：飼養豬隻 2,000 頭或牛隻 500 頭以上之既設畜牧業

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 5%

114/12/29 前

水措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

對象：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未滿 2,000 頭或牛隻 40 頭以上未滿 500 頭之既設畜牧業

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 5%

116/12/29 前

水措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

對象：飼養豬隻 2,000 頭或 500 頭牛隻以上之既設畜牧業

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 10%

118/12/29 前

水措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

對象：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未滿 2,000 頭或牛隻 40 頭以上未滿 500 頭之既設畜牧業

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 10%